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汕幼高专发〔2023〕28号

关于印发《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化分配制度改革，规范绩效工资发放，建立以体现岗位绩效和贡献大小为核心的薪酬制度，健全符合岗位特点的收入分配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绩效工资分配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根据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2〕16号）《关于调整市直其他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绩效工资标准的通知》（汕人社〔2017〕6号）等文件精神，目前在绩效工资与划转前工资水平基本持平的前提下，结合我

校实际，制定《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经2023年3月16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报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备案，现印发执行。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6月13日

抄送：校领导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绩效工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化分配制度改革，规范绩效工资发放，建立以体现岗位绩效和贡献大小为核心的薪酬制度，健全符合岗位特点的收入分配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绩效工资分配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根据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2〕16号）《关于调整市直其他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绩效工资标准的通知》（汕人社〔2017〕6号）等文件精神，目前在绩效工资与划转前工资水平基本持平的前提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基本原则

（一）按劳分配，优绩优酬。通过绩效工资改革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教职工在动力的牵引和压力的推动下不断创造更好的业绩，在学校形成按劳分配、优绩优酬的良好风尚。

（二）绩效优先，兼顾公平。实施绩效工资要向一线优秀教师和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倾斜，充分体现单位和个人的工作业

绩、工作质量和工作效果，打破平均主义，合理拉开分配差距。同时，统筹均衡教学、管理、教辅、工勤技能各类人员收入水平，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利益。

（三）以岗定酬，注重实绩。实施绩效工资要充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强化岗位管理；加强学校对个人的绩效考核，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和有效的分配激励机制；明确各岗位系列及不同岗位等级的绩效工资，实现各类各级人员的工资收入与岗位履职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的有效结合。

三、实施范围

学校绩效工资适用范围为学校在编在职的人员。

四、绩效工资结构

绩效工资由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绩效工资总量由学校根据事业编制总数，综合考虑事业发展、财务状况、人员结构、物价水平等情况合理预算，向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申报核定。

实施绩效工资制度后教职工绩效工资构成：岗位津贴、教学（行政）工作量补贴、超工作量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奖励金。

五、基础性绩效工资发放标准（占绩效总量 60%）

岗位津贴以学校的岗位聘用结果为依据确定教职工岗位津贴的类别和档次，按个人所聘岗位对应的标准执行，在履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按月随基本工资发放。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岗位津贴标准表

岗位类型及等级	岗位津贴（校内和财政）（元/月）	校内部分（元/月）	财政部分（元/月）
管理岗位五级	5868	3798	2070
管理岗位六级	4789	3089	1700
管理岗位七级	4060	2680	1380
管理岗位八级	3360	2275	1085
管理岗位九级	2944	2034	910
专业技术岗位二级	6289	3934	2355
专业技术岗位三级	5570	3535	2035
专业技术岗位四级	4965	3220	1745
专业技术岗位五级	4455	2905	1550
专业技术岗位六级	4332	2837	1495
专业技术岗位七级	4178	2753	1425
专业技术岗位八级	3807	2517	1290
专业技术岗位九级	3643	2428	1215
专业技术岗位十级	3489	2344	1145
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	3180	2155	1025
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	3036	2076	960
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2830	1955	875
工勤技能岗位二级	3285	2225	1060
工勤技能岗位三级	2885	2010	875
工勤技能岗位四级	2629	1834	795
工勤技能岗位五级	2424	1719	705

工勤技能岗位普工	2311	1656	655
试用期人员	2267	1567	700

六、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标准（占绩效总量40%）

（一）教学（行政）工作量补贴

教学（行政）工作量补贴是指与个人聘用岗位类别和等级等要素挂钩，在完成岗位基本工作量的前提下按月发放的补贴。未达到岗位基本工作量（时间）的，教学（行政）工作量补贴按实际工作量（时间）计算。

1.专任教师工作量补贴

（1）专任教师工作量补贴与职称（职务）、教学工作量直接挂钩，专任教师的工作量计算依据《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未完成规定工作量的专任教师按实际完成基本工作量百分比计发相应校内岗位津贴。

（2）专任教师承担校内举办的各类培训班、讲座等授课任务的，按相应标准计发课酬，不计入教学工作量。

2.行政、教辅人员工作量补贴

（1）行政、教辅人员工作量补贴与岗位类别、职务（职级）、在岗情况直接挂钩。岗位类别的行政级别是指学校聘任的级别。行政人员按其所聘岗位完成相应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按如下标准享受工作量补贴：

行政、教辅人员工作量补贴表

职务	标准（元/月）
校级正职	3200
校级副职	2665
工会主席	2665
部门正职	2035
部门副职	1695
已聘中级职称及以上行政、教辅人员（含二级学院办公室主任）	1550
其它行政、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	1260
试用期人员	1134

备注：二级学院有学生的部门正职、副职工作量补贴按1.1倍计发。

（2）行政、教辅人员实行坐班打卡制度。根据《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考勤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给予坐班打卡并全勤人员逐月发放考勤奖，每月计发200元。

（3）行政、教辅人员工作量补贴每年按11个月发放，8月（暑假）不发放。

（二）超工作量补贴

专业教研室主任补贴600元/月；班主任补贴（中职班500元/月、大专班300元/月）；兼职辅导员补贴参照大专班主任标准；兼职党务干部补贴（书记300元/月、支委100元/月）。

高层次人才津贴教授每人每月1700元，博士每人每月1000元，同时兼有教授和博士身份的就高发放。如年终经考核不合格，第二年起停止发放。

专业教研室主任补贴、班主任补贴、兼职辅导员补贴、兼职党务干部补贴、高层次人才津贴每年按11个月发放，8月（暑假）不发放。

内宿值班补贴（工作日40元/天、周末50元/天、法定节假日80元/天）；寒暑假值班补贴根据学校正式放假、开学时间计算（50元/天）。

（三）年终一次性奖金

年度考核结果根据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合格以上人员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1个月基本工资。

（四）奖励金

奖励金主要用于教学科研、“创新强校”考核、质量工程等专项奖励，以及奖励学校教学、管理、党建和专业群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及人员，并根据上级核增的绩效考核奖、学校的办学效益等逐年确定。若绩效工资总量无剩余量且无核增绩效，则部门及个人相关专项奖当年不发放奖励金。

具体方案由组织人事处牵头发展规划与财务管理处等相关部门拟定，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实施。

七、其它发放规定

（一）基础性绩效工资分档次随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综合考虑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根据考核结果每月发放。

（二）教职工职务（岗位）变动的，从职务（岗位）变动的

下月起执行新的绩效工资标准。人员退休的，从办理完退休手续的下月起停发绩效工资。未申请或申请未获学校批准而擅自离岗的人员，自离岗的当月起停发绩效工资等相关待遇，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三）教职工经批准脱产进修、国内外访学的，进修或访学期间基础性绩效工资照常发放，教学（行政）工作量补贴按实际工作量发放。

（四）教职工因故请事假、病假、生育假等假期期间，绩效工资待遇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制度执行。

（五）教职工年度考核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其下年度基础性绩效工资按标准的80%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标准的60%发放；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或因犯错误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的，其下年度基础性绩效工资按标准的50%发放，停发全部奖励性绩效工资；受处分的，处分期间绩效工资发放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教职工因上述各种情况应扣减的基础性绩效工资，由组织人事处进行扣减；教学部门教职工因上述各种情况应扣减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由教学部门进行扣减；非教学部门教职工因上述各种情况应扣减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由组织人事处进行扣减。

（七）根据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2〕16号）文件精神，合理控制单位主要领导与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水平，学校正、副职领导绩效工资水平分别按照在岗在编教职工本年度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的2.3倍、2.0倍核算，按月预发，年终结算。

八、相关说明

（一）各教学部门聘请校外兼课（职）教师，应按程序向教务处、组织人事处核定。

（二）未列入本方案项目、未经学校批准的，一律不得自立名目发放。

九、附则

（一）本方案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确定，报上级部门备案后执行。若报备过程中需要调整，则以最终报备方案执行。

（二）绩效工资标准若因省市绩效工资政策有调整或学校事业发展情况需作调整的，由学校组织人事处会同发展规划与财务管理处提出调整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本方案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四）本方案从2022年9月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3月28日